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）的（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2026 年纸棺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2026 年纸棺采购项目 A 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郑州市迪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97.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94.5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市迪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15 日